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阅，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议，我们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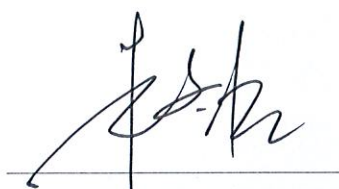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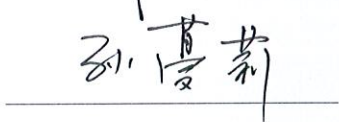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本文件的签署页）

(以下无正文,为《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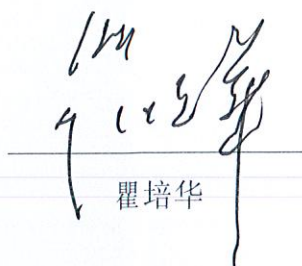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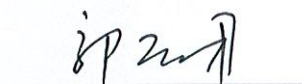
朱冬青



孙蔓莉



瞿培华



郭磊明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0日